

「臺北縣國民中小學身心障礙資源班實施要點」條文說明

條文內容	說明
<p>一、本要點依據特殊教育法及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p>	<p>一、本要點之法源依據（暫依現行規定條次，修正後如變更再行調整）。</p>
<p>二、身心障礙資源班（以下簡稱資源班）由教育局（以下簡稱本局）依學生需求及區域特教資源平衡等因素指定學校設立。</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各校如有設置需求，可備妥設班計畫於每年三月一日前提報本局以爲設班規劃之參考。</p>	<p>一、明定資源班之設置方式。</p> <p>二、本縣幅員廣大，爲兼顧區域平衡及符合特殊教育法施行細則第十二條之就近入學原則，由教育局就整體特教需求統籌規劃設班。</p> <p>三、爲兼顧學校實際需求，各校可主動申請，納入教育局規劃參考。</p>
<p>三、資源班應依下列優先順序，服務確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一）經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核定之身心障礙學生。</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二）本局指定支援或巡迴輔導之其他學校身心障礙學生。</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三）經鑑輔會核定之疑似身心障礙學生。</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四）持有身心障礙手冊、醫療診斷證明但未經鑑輔會核定特教資格之學生。</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五）經校內評估有學習或適應困難之學生。</p>	<p>一、明定資源班服務對象。</p> <p>二、說明具「身心障礙資格」且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爲資源班服務對象。</p> <p>三、依據障礙資格排列服務優先順序。經鑑輔會核定者優先，有手冊但未經鑑輔會核定者次之，校內發現之學習困難學生再次之。</p>
<p>四、設有資源班學校之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以下簡稱特推會）應依據本縣特殊教育相關規定，擬定校內篩選轉介程序及教育安置標準、學習困難學生補救教學措施、資源班課程架構、學生接受資源班服務之方式、排課協調原則、成績評量方式與標準、教學設施設備及經費使用等規範。前述規範應有書面文件，並設資源班工作小組負責執行，各相關處室應配合辦理各項事宜。主動篩選及轉介身心障礙學生應列爲特推會年度重要工作事項，各校應確實辦理。</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前項之資源班工作小組由主管處室主任爲召集人，特殊教育業務承辦人統籌規劃，邀集相關處室行政人員、資源班教師、學生普通班教師代表、校內具本縣教育及心理評量人員資格之教師（以下簡稱心評人員）組成。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心評人員或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參與。</p> <p style="padding-left: 40px;">第一項所稱之學習困難學生補救教學措施，應結</p>	<p>一、明定設有身心障礙班學校之校內組織及權責。</p> <p>二、資源班非交由資源班教師獨自運作，特推會爲學校特殊教育推展之主要組織，應負研議訂定校內資源班運作各項規範之責。</p> <p>三、資源班主要工作包括篩選、能力評量及安置；服務方式含在資源班之學習及入普通班協助學生適應；以及排課與考試評量之協調。這些工作除資源班教師外，還涉及學校行政人員、普通班教師及學生家長。爲使資源班順利運作，宜由主管處室召集成立工作小組，以利工作分工、協調與督導。</p> <p>四、學生學習問題，應結合普通教育及特殊教育資源共同處理。</p>

條文內容	說明
合校內現有補救教學或輔導措施共同合作辦理。	
五、資源班應協同普通班教師及特教相關專業人員，依學生個別需要，提供在普通班學習所需之輔導、因身心障礙情形所需之特殊訓練、重要學習領域之學習技能訓練與教學、以及結合上述學習之綜合性活動。	一、說明資源班之服務內容。
<p>六、身心障礙資源班每班教師編制及服務學生人數如下：</p> <p>(一) 教師：國民小學階段每班編制專任教師二人，國民中學階段每班編制專任教師三人。</p> <p>(二) 導師：資源班每班置導師一人，由教師兼任之。</p> <p>(三) 學生人數：國民小學階段每班服務學生不得少於十二人，上限以十六人為原則。國民中學階段每班服務學生不得少於二十人，上限以二十四人為原則。國民中小學以設班之教育階段為準。</p> <p>(四) 超過每班學生人數上限增置教師員額，每超過八名學生置教師一人，學生人數未滿八人以八人計。每班學生人數國小未達人數上限二分之一，減置教師一人。國中未達人數上限三分之二者，減置教師一人；未達人數上限三分之一者，減置教師二人。</p> <p>(五) 未設資源班學校，校內身心障礙學生人數達五人以上者，置專任教師一人。</p> <p>前項第三至五款學生人數之計算，以該校普通班中經鑑輔會核定為身心障礙、持有身心障礙手冊、以及本局指定支援或巡迴輔導其他學校之學生人數為準，並以每年三月一日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通報之資料為計算基準日。第三點第一項第三、五款之學生經提報鑑輔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後得納入計算。</p> <p>資源班不得以學生人數達班級人數上限為由，拒收有特殊教育需求學生。</p>	<p>一、明定資源班每班教師編制數及學生人數。</p> <p>二、教師編制數依《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九條、第十二條規定。</p> <p>三、依據《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七條、第十一條規定，自足式特教班國小階段每班不超過十人，國中階段每班不超過十二人。又新版特殊教育法修正時，立法院附帶決議第三項規定：「資源班每班學生人數上限國小為十六人，國中二十四人」，生師比為八比一。為使資源充分利用，另定班級人數下限，未達人數下限減置教師。</p> <p>四、服務學生人數超過每班人數上限時，為充分運用人力資源，採增置教師方式，而不採增班（國小一班編制教師二人，國中三人）方式辦理。</p> <p>五、普通班級數不多，但有身心障礙學生之學校，未滿五人者，以巡迴輔導方式辦理，五人以上以增置教師方式辦理。</p> <p>六、為明確計算學生人數，以經鑑輔會核定通過並登錄於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之學生及領有身心障礙手冊學生為計算基準。另為配合增班作業時程，訂每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日。</p> <p>七、為確保學生受教權益，明訂資源班不得以學生人數達班級人數上限為由拒收學生。</p>
<p>七、資源班教師應遴選具該教育階段身心障礙類特殊教育教師資格者擔任之。</p> <p>資源班教師應為專任，若需兼任行政職務，以特</p>	<p>一、明定資源班教師之教師資格、工作內容及進修規定。</p> <p>二、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二十七條第三項及教育部九十五年十</p>

條文內容	說明
<p>教組長為限；如限於員額編制需兼任其他一般行政職務者，需提報本局並經核准後為之。</p> <p>本局或相關單位辦理之資源班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及相關專業成長活動，資源班教師應積極參與，每學年特教研習時數不得少於十八小時。</p>	<p>月十四日台特教字第○九五○一五二四九八號函之規定，身心障礙類特教班應遴選具特教教師資格者擔任。</p> <p>三、教師兼任行政職務之限制與規定參照教育部八十九年十二月二十日台(八九)特教字第八九一五九七五六號函；臺灣省教育廳八十三年九月二日八三教一字第第一四〇一九號函；本府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一日北府教特字第○九二〇〇七四九〇三號函之規定。</p> <p>四、為確保資源班教學品質，鼓勵教師專業成長，訂定資源班教師每學年進修時數。</p>
<p>八、資源班教師授課節數及服務人次之規定如下：</p> <p>(一) 國民小學階段每名專任教師每週最低授課節數二十一節，國民中學階段每名專任教師每週最低授課節數十八節。每節分鐘數比照普通班，因排課需要以致每節分鐘數不足時，得合併各節分鐘數換算。</p> <p>(二) 資源班導師每週最高減授二節。其實際減授節數由各校特推會決定之。</p> <p>(三) 每名教師每週直接教學、諮詢服務、配合相關專業服務、與入班協助之總服務量應達六十至八十人次，其中直接教學不得少於六十人次。</p> <p>(四) 資源班工作小組可因資源班教學及學生需要合併運用各教師之授課節數及服務人次。</p> <p>(五) 每節每一(小)組教學以輔導六人為上限。經資源班工作小組討論後實施之協同教學，得不受上述人數限制。</p> <p>(六) 每名教師每週用於提供諮詢服務、配合相關專業服務及入班協助之時間以不超過二節為原則，計入授課節數，並應確實記錄每次服務之內容與時間。</p> <p>(七) 資源班教師因兼任學校行政工作所減授課節數，應由全校總授課節數對等補足。</p> <p>(八) 如因授課實際需要，部分領域需與普通班教師</p>	<p>一、明定資源班每名教師每週授課節數、服務學生人次及相關規範。</p> <p>二、資源班教師每週授課節數參考普通班科任教師授課節數，國小以二十一節計，國中以十八節計。資源班設導師以處理特教行政及班級事務，故定導師每週可減授節數。</p> <p>三、因學生障礙情形及個別差異，資源班宜採小組教學。以每小組三人為基準乘以每週授課節數，定資源班每週服務人次六十至八十人次之間；另為維持小組教學品質，訂小組教學人數上限為六人。</p> <p>四、因學生大多時間在普通班中學習，除在資源班教導學生外，資源班教師尚需在普通班協助學生適應及學習，與特教相關專業人員及普通班教師協調、合作教學，提供家長諮詢，故定二節做為上述工作之節數。為確保諮詢服務工作執行，另要求需記錄服務內容。</p> <p>五、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及兼顧教師兼任行政工作或交換教學之實際需要，定授課節數對等補足原則。</p>

條文內容	說明
<p>交互支援授課時，節數應對等補足，且以不超過該資源班授課總節數的三分之一為原則。</p> <p>學校主管單位，應依前述原則查核教師授課時數及資源班課表。</p>	
<p>九、學生在資源班學習節數，應依其個別需要安排適當時段為之。得由現行同年級九年一貫課程之領域學習節數、彈性學習節數及學生在校時間規定之非學習節數中調整。</p> <p>前項之學習節數，如因排課或學生學習需要，得配合校內課後輔導措施，規劃出缺勤管理、課間照顧及接送等事宜並經家長書面同意後，於課後輔導時間實施。節數計入資源班授課節數，但教師不得支領該時段之輔導鐘點費，學生如繳交課後輔導費亦應依節數比例扣除。</p>	<p>一、明定資源班提供服務時間。</p> <p>二、因學習需要，學生部分時間需從原班抽離到資源班學習，為避免嚴重影響學生在原班之學習與適應，故訂定每週在資源班學習節數上限，並可從現行九年一貫課程學習節數中抽離，或在非學習節數中外加資源班之學習節數。</p> <p>三、為兼顧學生普通班課程及資源班之學習輔導，在家長同意及妥善規劃之前提下，允許資源班利用學生在校時間以外之時段安排資源班課程。如國小中、低年級可利用無課之下午、國中可利用課後輔導時間。</p>
<p>十、學生接受資源班服務之學習領域、特殊訓練、上課時間與節數、資源班教師至普通班輔導之內容及方式、普通班之調整措施、評量方式與成績計算標準、行政支援及相關學生教育權益事項，應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並載明於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中。</p>	<p>一、因學生接受資源班服務時，涉及諸多原普通班課程、上課時間、評量方式之調整，故明定學生接受資源班服務之內容應經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並有正式之書面記錄，以確保學生學習權益，並做為實施及考核之依據。</p>
<p>十一、資源班教師應依據個別化教育計畫，定期評量學生在資源班之學習表現，每學期以書面方式告知家長並供普通班教師列入學期成績。</p>	<p>一、為確保資源班服務品質，及瞭解其教學績效，明定資源班教師應定期評量學生學習成果，並將結果告知各相關人員。</p>
<p>十二、資源班每位教師應有一間位置適宜、具適當教學設備且授課互不干擾之專用教室，其面積以不小於普通教室二分之一為原則。該教室應設於一樓，如設於二樓以上，應具備合格之無障礙設施以利學生出入與使用。</p>	<p>一、明定資源班應有設施。</p> <p>二、《特殊教育設施及人員設置標準》第二條規定：特殊教育設施之設置，應符合個別化、社區化、無障礙、融合及現代化之原則。故訂定資源班需有獨立、互不干擾、具適當教學設備及無障礙之教室。</p>
<p>十三、除依學校規模編列之基本辦公費外，資源班另依班級數編列開辦設備費、常年設備費及教材準備費，並應專款專用。</p> <p>超過每班學生人數上限增置教師時，依增置教師數之比例增列前項經費。如因學生人數增減班級數或</p>	<p>一、明定資源班經費編列項目與使用原則。</p> <p>二、編列項目及金額依現行規定，增置教師依比例增列。</p>

條文內容	說明
教師編制數，開辦設備費五年內不重複核給。	
十四、為落實資源班服務，本局另訂實施計畫以規範校內組織、篩選轉介與鑑定安置程序、召集人及教師工作職責、資源班課程架構、服務方式、排課及成績評量原則。	一、資源班之篩選轉介與鑑定安置程序、教師工作職責、資源班課程架構、服務方式、排課及成績評量方式，涉及特教專業，並需參酌全縣學校規模、區域之差異，需做更詳細之說明，故不納入本要點，另以實施計畫規範。
十五、設有資源班學校應定期通報更新資源班服務學生資料，並於每學年度開學後一個月內，填報學生普通班及資源班課表、教師授課課表，以利本局列管檢核。	一、配合教育部特殊教育通報網要求；確實掌握服務學生人數，做為設置依據；並控管資源班是否依照本要點排課、授滿應授節數，以符合學生個別需求。
十六、本要點自發布日後施行。	一、本要點部分規定需配合學年度實施，如學生人數計算與增置教師、授課節數等。